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

##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上级单位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行业协会商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相关工作部署，按时间节点报送有关材料。

特此通知。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2年5月18日

(联系人：魏辉，联系电话：28333041)

---

#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2〕13号）精神，我局决定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清理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清理整治的深入开展，坚决制止和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规收费，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推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新区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 二、时间安排

2022年5月-12月。

## 三、排查整治重点

-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 （二）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 （三）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 (四)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 (五)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 (六)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 (七)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 (八) 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 (九)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 (十)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 (十一)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强制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十二)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 (十三)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 (十四)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 (十五)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 **四、实施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5月) 新区各行业协会商会对照此次专项整治重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和整改,严肃认真填报《大鹏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见附件),并于6月5日前报送至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二) 检查整改阶段(6月-10月)。

在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基础上，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现场检查，各行业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要全程在场，针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予以记录，事后召开理事会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和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三）巩固提高阶段（11月-12月）

在前期规范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行动取得的成效，对整治不彻底的，继续整治，直到问题解决为止；对已经整治过的，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 五、有关要求

（一）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查摆问题，把内部清理整治抓实、抓细。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指定熟悉本会情况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各行业协会商会请安排专人报送信息，从6月起每月20日前填写《大鹏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报送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民政科，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民政科（发送邮件至邮箱 [minzhengke@dpxq.gov.cn](mailto:minzhengke@dpxq.gov.cn)）。如未按时报送，我局将视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大鹏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附件：

## 大鹏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一）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二）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三）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四）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五）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六）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七）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八）	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九）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十）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十一）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强制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十二）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十三）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十四)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十五)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